

裁定字號	112年憲裁字第80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900760號
裁定日期	112年08月11日
聲請人	劉華崑、唐霖億
案由	聲請人因強盜殺人案件，關於就中華民國107年9月19日函訂定公布之最高法院刑事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9點、最高法院民刑事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要點、刑事訴訟法第389條及第392條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暨聲請暫時處分部分。
案件公告	
主文	<p>一、本件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不受理。 1</p> <p>二、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 2</p>
理由	<p>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 1</p> <p>(一)關於聲請人一部分：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6528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及同院94年度台上字第2691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所實質援用之中華民國107年9月19日函訂定公布之最高法院刑事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9點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、刑事訴訟法第389條及第392條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二）有違憲疑義。爰就系爭規定一及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並就系爭規定二部分聲請暫時處分等語。 2</p> <p>(二)關於聲請人二部分：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4806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三）所實質援用之系爭規定一、最高法院民刑事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要點（下稱系爭規定三）均有違憲之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3</p> <p>二、按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憲訴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；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該次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規定定之，憲訴法第90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2條第2項規定，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該次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則準用同法第9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。另聲請不合法者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，復為憲訴法第32條第1項所明定。再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。 4</p> <p>三、關於聲請人一持系爭判決一及二聲請部分，經查： 5</p> <p>(一)憲法法庭係先後於109年4月24日、111年6月13日收受此部分之釋憲聲請書，是此部分聲請是否受理，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。 6</p>

(二)系爭判決一係將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(下稱臺南高分院)93年度少連上重訴字第2號刑事判決關於強盜故意殺人、殺人部分均撤銷，發回臺南高分院，經臺南高分院93年度少連上重更(一)字第595號刑事判決，改判聲請人一犯強盜故意殺人並處以死刑後，依職權逕送審判而視為被告已提起上訴，嗣經系爭判決二以聲請人一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，是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。惟系爭判決二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，從而聲請人一自不得持以就系爭規定一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(三)綜觀聲請人所陳，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系爭規定二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

四、關於聲請人二持系爭判決三聲請部分，經查：

(一)憲法法庭係於109年5月13日收受此部分之釋憲聲請書，是此部分聲請是否受理，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。

(二)聲請人二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8年度上重更(一)字第16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三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，是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三為確定終局判決。惟系爭判決三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及三，從而聲請人二自不得持以就系爭規定一及三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五、綜上，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，核均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要件有所未合，爰依憲訴法第32條第1項規定裁定不受理。

六、本件聲請人一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既不受理，是其關於此部分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七、至聲請人一及二分別持系爭判決二、三，就刑法第33條第1款及第332條規定聲請解釋憲法，及就司法院釋字第329號解釋聲請補充、就同院釋字第194號、第263號、第476號及第512號解釋聲請變更；以及聲請人一持系爭判決二另就刑事訴訟法第388條規定、聲請人二持系爭判決三另就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併就上述聲請所為暫時處分之聲請部分，均另行審理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又聲請人一及二另分別持系爭判決二、三，就刑事訴訟法第17條第8款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及就司法院釋字第178號解釋聲請補充部分，本庭另行作成112年憲判字第14號判決，亦併此敘明。

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蔡焜燉	黃虹霞	吳陳鐸
蔡明誠	林俊益	許志雄
張瓊文	黃瑞明	詹森林
黃昭元	謝銘洋	呂太郎
楊惠欽	蔡宗珍	

大法官就主文
所採立場表



[112年憲裁字第80號裁定主文立場表](#)

裁定全文



[112年憲裁字第80號劉華崑、唐霖億聲請案](#)

案件公告

言詞辯論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